（上接B090版）

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地矿业）	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文盛）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贺海钧	董文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8,000万元	19,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3日	2014年04月08日	2010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锶、钡矿、田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基本情况	昉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昉城港文盛）	海南文盛锆钛实业有限公司（文盛锆钛实业）
法定代表人	董文	董文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1,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1日	2012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和地矿业董事长张劲松先生、董事李琪先生分别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2、中稀四川稀土系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持有30.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胡泽松先生、王全根先生、杨振海先生分别在中铝四川稀土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3、福建文盛和昉城港文盛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海南文盛将其持有的福建文盛100%股权和昉城港文盛100%股权转让给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文盛锆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锆钛实业））。文盛锆钛实业、福建文盛和昉城港文盛的法定代表人为董文先生，董文先生于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9月24日期间在盛和资源担任董事职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昉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文盛锆钛实业有限公司、润和催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资产托管费并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拟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地矿业”）拟就增加和地矿业2021年资产托管费并签署补充协议。

●经各方协议同意，对2021年度资产托管费进行调整，即乐山盛和2021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3186万元，用于对地矿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次签署《关于调整增加资产托管费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与和地矿业、地矿公司存在与此类别相关（托管费）的交易次数1次，金额为2,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德昌大陆稀稀土矿的采矿许可证等资产，为促进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经各方协议同意，对2021年度资产托管费进行调整，即乐山盛和2021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3186万元，用于对地矿公司的利润分配。

截止目前，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矿公司持有公司55,23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地矿公司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劲松先生，张劲松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与和地矿业、地矿公司存在与此类别相关（托管费）的交易次数1次，金额为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目前，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矿公司持有公司55,23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地矿公司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劲松先生，张劲松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57.2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88年1月21日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532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地矿公司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地矿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240.01万元，负债总额19,356.47万元，资产净额11,883.5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2,061.14万元，利润总额1,423.20万元，净利润-371.73万元。（合并报表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对和地矿业2021年度资产托管费进行调整，即乐山盛和2021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3186万元，用于对地矿公司的利润分配。

（二）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3日

住所：德昌县大陆槽村四社

经营范围：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锶、钡矿、田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和地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192.92万元，负债总额19,755.00万元，资产净额1,437.9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0,763.11万元，利润总额3,772.80万元，净利润2,000.00万元。

和地矿业拥有公司托管广山的资产和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指令性计划等）。

四、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和地矿业2021年度资产托管费进行调整，即乐山盛和2021年度留存给和地矿业的净利润调整为3186万元，用于对地矿公司的利润分配。

2、协议各方同意，和地矿业于2021年12月31日后3个月内完成审计和汇算清缴，并将留存净利润分配给地矿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26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000元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616,092.98	271,182,236.89
流动负债总额	153,960,257.04	111,250,444.14
负债总额	163,425,257.04	111,715,444.14
其中：银行贷款	59,000,000.00	
资产净额	185,190,835.94	159,466,792.75
营业收入	823,852,535.85	841,588,007.16
净利润	25,724,043.19	19,797,337.57

（五）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793135061R
法定代表人	杜元忠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0,249.8072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353,617.21	1,303,196,149.74
流动负债总额	902,458,698.68	1,056,836,788.44
负债总额	902,458,698.68	1,056,836,788.44
其中：银行贷款	56,059,971.30	149,842,200.00
资产净额	208,894,918.53	246,359,361.30
营业收入	789,386,016.56	809,152,095.65
净利润	-37,464,442.77	39,660,493.39

（六）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05692801 8
法定代表人	张虎军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1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5日

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050,173.17	1,353,821,705.09
流动负债总额	766,998,872.00	895,953,080.80
负债总额	773,108,057.02	902,758,153.03
其中：银行贷款	25,000,000.00	17,000,000.00
资产净额	510,942,116.15	451,063,552.06
营业收入	688,117,837.32	585,303,392.27
净利润	60,939,603.43	73,651,906.81

（七）赣州步莱赋新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步莱赋新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716X3
法定代表人	薛玉成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经营范围	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钕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镍、铼、钴石、田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5日

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838,776.08	1,645,567,373.54
流动负债总额	1,019,346,696.95	1,273,879,581.93
负债总额	1,026,853,459.64	1,282,442,066.03
其中：银行贷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产净额	392,985,316.44	363,125,307.51
营业收入	1,149,976,754.98	992,547,965.93
净利润	29,860,008.93	56,528,289.89

三、担保协议安排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大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预留担保额度调配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融资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规要，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21年度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76,600.00万元，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75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183,35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之前数），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项目融资、固定资产等长(短)期借款，以及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

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23,757,313.5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1,018,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510,162.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156,350.87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4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5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9	募集资金余额	95,156,350.8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18年6月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年度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4,171.05元，支付手续费461.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960,060.92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171.05
5	手续费支出	-461.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5,950,060.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19年6月13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年度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46,623.97元，支付手续费746.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595,938.89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23.97
5	手续费支出	-746.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5,595,938.8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615,938.89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年度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144,092.74元，支付手续费1,706.23元，支付150万吨连云港锆钛项目款44,63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108,325.40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15,938.89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4,092.74
5	手续费支出	-1,706.23
6	支付150万吨连云港锆钛项目	-44,630,000.00
7	募集资金余额	103,108,325.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128,325.40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20,000.00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054898783），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028611）。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0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910100100215477	383,623.25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102,744,702.15
合 计		103,128,325.4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6,950.1813万元（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终止，对于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执行的合同及时进行了终止，终止后转回募集资金601.3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5月30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78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号）。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7-052）。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告：临2020-04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使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告：临2020-0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39,466.6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8.5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是	20,000	565	565	0	384.13	-180.87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是	20,178	465	465	0	44.52	-420.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	22,375.7313	22,375.7313	22,375.7313	0	22,375.7313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是	4,001.4189	3,682.80	3,682.80	0	3,682.80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	-	39,466.6189	39,466.6189	4,463	4,463	-35,003.6189	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555.1502	66,555.1502	66,555.1502	4,463	30,950.1813	-35,604.96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以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富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表决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为落实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适宜异地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1.5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富晶石尾矿从海矿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9.15年（含建设期1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5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5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